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王秋雄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7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29日18時15分許，駕駛號牌6220-LD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因「行經行人穿越道轉彎未禮讓行人優先」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遂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T 045507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1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45507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7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採信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所附之圖照影像係他人違規之照片，且該照片未顯示系爭車輛

之車牌號碼；另原判決理由五、(三)所載之畫面時間與本件違規時間不同等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裁決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48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㈡又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而前開所謂之「證據」，包含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稱「直接證據」，凡得逕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均屬之；反之，謂「間接證據」，指依其他已證明之事實，間接的推知應證事實真偽之證據屬之。又所謂「論理法則」，乃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稱「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至「證據法則」，則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而言。由上可知，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暨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當事人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於110年5月7日之勘驗筆錄記載：「文心路往臺灣大道路口全景監視器畫面時間2020/09/29 18：09：50時員警站在文心路3段往東北方向與臺灣大道2段、3段路口，當時行人正沿著臺灣大道上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行走，18：09：55時1台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沿著臺灣大道2段往西北方向右轉文心路3段往東北方向，朝員警方向，與行人迎面而來，其距離約3個枕木紋白色實線，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越過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時，其車尾與行人間之影像有重疊，員警見狀立即上前攔查。」之情明確（原審卷第81頁）；核與卷附被上訴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之內容，可知上訴人自陳「本人由臺灣大道慢車道『右轉進入文心路最右側車道，當時對向車道有一行人欲穿越斑馬線，其人距離本人車輛大約有10公尺距離』，開罰未讓行人先行，實有欠當，請給違規照片，以資證明。」之情(原審卷第63頁)大致相符。再舉發機關109年11月17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90148930號函亦稱「說明：三、查本案係本分局員警於109年9月29日18時15分，巡經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文心路口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發現旨揭車輛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現場攔查製單舉發』。」之情，有該函件可查(原審卷第67頁)；並佐以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取畫面，可知系爭車輛係黑色自小客車，與上訴人所有車輛之汽車車籍資料記載顏色為黑色相符，此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可參(原審卷第79頁)，是難謂上訴人主張影像圖照未顯示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係他人違規照片等詞為可信。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於109年9月29日18時1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有「行經行人穿越道轉彎未禮讓行人優先」之違規行為，與上述調查證據結果並無不符，亦無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上訴人前開主張，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等指摘不當，尚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另依原審卷附違規影像截取畫面，其上記載時間為109年9月29日18時09分55秒至57秒(原審卷第70-71頁)，而原處分記載本件違規時間為109年9月29日18時15分(原審卷第23頁)，固有5餘分之差距，惟衡以監視錄影器本身時間之設定及舉發員警攔停上訴人之時間等因素，仍應認二者與實際違規時間均屬緊接，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件之同一性；此部分原判決所記載「違規影像（見本院卷第69-71頁）所示，畫面時間『2020-03-2117：37：04時至17：37：08時』……」(原審卷第99頁)，顯係誤載，然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所載畫面時間與本件違規時間不同之詞，當不影響原處分所記載上開違規時間之合法性；上訴人執此請求廢棄原判決，尚不足採，且本院亦指明原判決該處誤載之事，併此說明。綜據上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